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《关于优化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威人社函〔2023〕26号

各高等院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优化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3〕4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并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主评聘单位要结合实际，抓紧梳理，认真填写《自主评聘职称系列（专业）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于每年4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备案，备案有效期3年，期满重新备案。2023年备案报送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前。

二、自主评聘单位认真填写《评聘证书电子印章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电子印章信息采栏需提供自主评聘单位“职称专用章”等业务专用章，不需要提供单位公章），于2023年6月30日前径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。

三、自主评聘单位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自主评聘管理办法完成评聘程序后，应当在评聘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聘用结果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，备案通过后，填写《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人员评聘信息采集表》，上传平台，统一制作电子证书，自主评聘有关档案材料应当留存至少10年，保证评聘全过程可追溯。对违反自主评聘政策规定，以及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人事纪律严肃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

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，5190962

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，5190828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）